

证券代码：871601

证券简称：中技克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宇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，列席 5 人。

(一) 审议通过《提名王永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收到监事会监事李思仪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

李思仪女士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李思仪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继任监事前，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王永祺先生为监事会成员。王永祺先生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》及上级管理要求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李思仪 | 监事 | 离职 | 2025年1月21日 |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永祺 | 监事 | 任职 | 2025年1月21日 |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盖章的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